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6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计划自2022年9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11月04日,宋飞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821,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657万元,已超过增持金额下限的50%。增持后,宋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85,10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宋飞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宋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85,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

(三)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宋飞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11月04日,宋飞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821,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657万元,已超过增持金额下限的50%。增持后,宋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85,10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索赔案件达成诉前调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调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起诉金额约为748.88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披露的投资者索赔案件双方已达成诉前调解,公司将根据调解协议支付补偿金额并确认营业外支出288.06万元,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师意见为准。

一、基本情况

近期,41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41名投资者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41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748.8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等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给予相应处罚。

原告作为投资者,因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损失,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申请法院判令公司承担其损失。

二、案件进展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委托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测算,并委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主持调解,公司与投资者基于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测算结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向前述41名索赔投资者支付补偿款共计288.06万元;调解协议为双方就公司证券虚假陈述损失的一次性终局处理协议,双方就案件再无其他争议,并共同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前述投资者不得以虚假陈述为由再行起诉公司,或再行要求公司或者公司关联方支付超过协议约定的款项外的任何金钱或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41名投资者和公司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法院裁定申请人投资者与公司所签署的调解协议有效。

关于公司2022年收到的投资者索赔案件,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2022年8月23日、2022年10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063、2022089),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合计452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1)深圳中院已对122名投资者索赔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支付投资者赔偿款约1,250.10万元;(2)诉中调解,公司与246名起诉的投资者签署了调解协议,公司根据调解协议支付补偿款合计约1,648.76万元。此外,2名投资者向深圳中院申请撤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前调解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披露的投资者索赔案件双方已达成诉前调解,公司将根据调解协议约定支付补偿金额并确认营业外支出288.06万元,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师意见为准。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 :2022-04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周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id@kingmed.com.cn。本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 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4日15:00-16: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周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id@kingmed.com.cn。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29196326

电子邮箱:sid@kingme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9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持有公司234,0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0%。韶关高腾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2,841,149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3%。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接到股东韶关高腾函告, 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2,251,149	否	否	2022-11-03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5.24%	0.80%	业务发展需要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4,800,000	否	否	2022-11-03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5%	0.31%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17,051,149						7.29%	1.11%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韶关高腾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二、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韶关高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4,004,700	15.30%	105,790,000	122,841,149	52.50%	8.03%	0	0	0	0
合计	234,004,700	15.30%	105,790,000	122,841,149	52.50%	8.03%	0	0	0	0

四、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9,6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4.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1%,对应融资余额为611,9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2,251,14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1%,对应融资余额为146,100,000元。

韶关高腾本次办理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韶关高腾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份结构及日常管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2-050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4日下午15:00-16:00,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2-049)。

公司董事长牟伟先生、董事/总经理高健先生、独立董事汪平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韦学勤女士、财务总监冯慧女士共同出席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除港口装卸业务收入外,有没有在更高附加值的业务上有所规划?

公司坚持业绩为王,聚焦主业发展,持续稳健经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2、公司内循环业务所占比重与外循环对比,哪个比重更大?

公司外贸业务占比较大。

3、中吉乌铁路开通后对日照港有何影响?日照港如何融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吉乌铁路建设进展,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

4、上市公司业务内有涉及原油相关收入吗?

公司不涉及原油业务。

5、从公司财报来看,从2021年到今年3季度,公司需要偿付的短期债务一直增加,比净利润增长更快,考虑到历史债务到期,请问公司偿债有压力吗?

公司目前现金流稳定,能正常偿还债务。

6、今年俄乌战争爆发,能源安全问题突出,欧洲港口天然气储能设备短缺,能介绍下贵港的LNG储气设施吗?

公司目前不涉及LNG业务。

7、日照港集团的集装箱和原油业务有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吗?

公司暂无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日照港与青岛港的同业竞争是否依然存在?我们关注到政策利好在源源不断的给与青岛港,把日照港边缘化了?

山东港口集团成立以来,构建了以青岛港为龙头,以日照港、烟台港为两翼,渤海湾港为延展,各板块为支撑,众多内陆港为依托的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日照港将持续释放发展新动能。

9、在疫情与经济下行的大背景下,伴随着港口吞吐量增长,公司投资支出也仍然在增长,请问公司有哪些措施平衡债务增加与企业业务发展的关系?

公司目前投资支出增长,是为了生产经营增加产能,提升生产作业效率。

10、公司对内循环是如何理解进而去实现公司发展的?

公司将精准开展市场营销,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生产布局,推动科技创新,抓住国家促进内循环的契机,不断为社会和股东创造价值。

11、公司响应国家号召打造绿色港口,是否考虑过利用其优势日后发展旅游业?

公司暂无相关计划。

12、公司2017-2018年的债券在今明两年到期偿付,这样,今年、明年的短期负债偿还数额大概要高出10多亿元,请问:

(1)公司是否能够正常偿还债务?

(2)债务的增长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大,偿债的流动性指标变差,虽然近几年利润仍然在增长,但企业在经济下行周期中,不断增加资本支出,请问如何控制经营和财务风险?

公司能正常偿还债务。目前加大资本支出,为生产经营增加产能,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会根据市场行情、行业变化调整负债结构,同时保证经营跟风险的平衡。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6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持有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6,653,7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5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陕鼓集团计划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6,767,200股公司股票, 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减持计划将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进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76,653,706	56.53%	IPO前取得:623,536,61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767,237股 其他方式取得:336,349,85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0年度权益派发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652,817	5.02%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鼓集团100%股份。
	合计	86,652,817	5.0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6,767,2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767,200股	2022/11/28 - 2023/2/24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陕鼓集团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63007880190000094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205020019965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2月7日	1.30%-3.05%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2月2日	1.80%-3.1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青岛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5000	2.4%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1855期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6日	5000	2.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2032号收益凭证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 10月26日	5000	2.2%-2.4%	本金保障型	是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月期289号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0月10日	300	2.38%	本金保障型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10号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1月14日	4700	2.58%	本金保障型	否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2月7日	5000	1.3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2月2日	3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2-04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2,350万元,被担保人均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①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616,854.95万元;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0元。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创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50	保证	2019/8/30-2023/6/30	为股东借款提供担保	157,449.99	159,799.99	否	无
石家庄华远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均包含在2022年年度预计的总额度内,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及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	王乐斌	2002/4/18	1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石家庄华远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邢庄街88号润都盛和广场长座11层1101室	侯正华	2019/5/5	37,735.85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3%;深圳市创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7%。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2,409,718.19	1,895,071.73	514,646.45	9,341.07	15,540.38	2,381,104.38	1,790,639.46	590,464.92	1,429.03	-6,677.67
石家庄华远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7,596.68	503,255.42	34,341.27	102.89	-1,665.09	575,714.21	542,363.31	33,350.90	67.32	-990.37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上述被担保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2022年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38,748.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8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6,854.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15%;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7,593.48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0%;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1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1040号、中市协注[2022]MTN1041号),分别接受公司20亿元、1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事项如下:

一、核定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核定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 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1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424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事项如下:

一、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 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0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公司本部A1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0日

至2022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至2025年与天成租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调增与华能财务